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28%至1,994,1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7,69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6.68%。此乃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業務所在市場出現通脹和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定之影響。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35,125	670,020	1,994,146	1,876,273
銷售成本		(817,902)	(660,513)	(1,960,776)	(1,845,309)
毛利		17,223	9,507	33,370	30,964
其他收益		67	36	225	2,466
行政開支		(9,266)	(2,317)	(16,915)	(7,9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21)	(1,318)	(4,906)	(4,513)
經營溢利		6,203	5,908	11,774	21,003
融資成本		(1,152)	(1,328)	(4,075)	(3,230)
除稅前溢利		5,051	4,580	7,699	17,773
稅項	2	-	-	(6)	(6)
除稅後純利		5,051	4,580	7,693	17,767
每股溢利	3				
基本(港仙)		1.51	1.44	2.30	5.5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2.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3,457,000港元及52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7,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6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3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及合理，錄得收益約1,994,15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7,6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任主要股東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向其提出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判決頒令要求諛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款項的追討並無實質性進展。

此外，經本公司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欠付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部份抵銷。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奠下堅實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且全球經濟正逐步恢復，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33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4.85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	13.33
劉汝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44,520,000	13.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即長虹之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b)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